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7执259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谢志生

被执行人冯伟

被执行人：深圳市天伟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伟。

关于申请执行人谢志生与被执行人冯伟、深圳市天伟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湛江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19)湛仲字第1621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804337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本院于2018年8月15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深圳市天伟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金色盛晖华庭5单元809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8858号】，查封文号为(2018)粤0307民初12906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天伟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镇金色盛晖华庭5单元809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98858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纪 愉 乐
审 判 员	李 凯
审 判 员	李 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聪